



# 教師法修法 對教師權益的重大影響

徐欣怡老師 曾任台北市教師會 暨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

# 教師法修法

狼師?! 惡師?! 不適任教師?!

→ 性平、兒少、體罰、霸凌

# 教師法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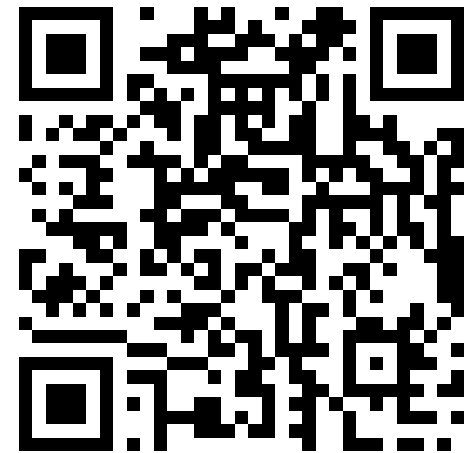
行政院版本 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立法院一讀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立法院二、三讀 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總統府公告(修正日期)：民國108年6月5日

最後生效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



# 工作權與學生學習權的競合

## 第一條

-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 原條文 ] :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 ● 教師法修法版本(原條文)

[ 原條文 ] :

###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 勞基法 ] :

### 第十一條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 ● 教師法修法版本(解聘條件)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 教師法修法版本(新條文)

### 第十三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第十一條 [ 原第十五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 ● 教師法修法版本

## 教師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108.08.29

終身解聘  
(第14條)

終身不得  
任教

解聘1-4年  
(第15條)

1-4年不  
得任教

原校解聘不續  
聘(第16條)

得至他校  
應聘

終局停聘  
(第18條)

1. 停聘6個月至3年
2. 保留底缺不支薪
3. 期間屆滿應予復聘

當然暫時予以  
停聘(第21條)

1. 有本條情事即發生停聘效力
2. 保留底缺不支薪
3. 事由消滅除依第22第2項停聘外，應予復聘

停聘靜候調  
查(第22條)

1. 停聘6或3個月以下期間靜候調查
2. 除涉性平案者，餘可支半薪
3. 期間屆滿應予復聘；屆滿前事由消滅得申請復聘

資遣(第27  
條)

現職已無  
工作或現  
職工作不  
適任且無  
其他工作  
可調、身  
體衰弱、  
受監護或  
輔助宣告  
未撤銷



## ● 教師法修法版本(解聘條件14)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 教師法修法版本(解聘條件14)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22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四、以藥劑犯之者。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24-1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25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 第 226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226-1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27-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228 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 第 229 條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29-1 條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 強制猥褻罪 與 性騷擾罪(性觸摸罪)

	強制猥褻罪	性觸摸罪(性騷擾罪)
犯罪目的	具強制猥褻之故意，目的在於性侵害被害人。	具有性騷擾之意圖，即主觀上須有性騷擾之目的。但並非以性侵害為其犯罪目的。
犯罪方法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行為程度較強，方法未設限。乘人不及抗拒而為之。	行為程度較輕，且使用之手段有設限。
犯罪行為	猥褻行為必須是非性交行為、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之行為。	性觸摸罪是親吻、擁抱或觸摸他人身體隱私處之行為。
規範法律	刑法	性騷擾防治法
刑罰	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告訴方式	公訴罪	告訴乃論

## ● 教師法修法版本(解聘條件14)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 ● 性騷擾防治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 性騷擾防治法

## 第 20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 教師法修法版本(解聘條件14)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 49 條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遺棄(刑法 293、294)

-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293無義務之遺棄)，處6月以下徒刑、拘役或100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294違背義務之遺棄)，處6月~5年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遺棄罪之特色在於，行為人僅消極不作為卻仍然有受到處罰之可能。

## ●遺棄(刑法 293、294)

- 檢方認為，教師法規定「教師有輔導及管教學生義務」，教師於上課時應盡各方面注意義務，確保學生人身安全，保護班上守秩序並遵守指令的學生，遇有不遵守指令或明顯違規者，應積極介入阻止違規行為，防止違規行為造成傷害。若老師應可預見會對學生群形成傷害的風險，卻疏於注意，因此要負責任。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 教師法修法版本(解聘條件14)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 教師法修法版本(解聘條件15)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 教師法修法版本(解聘條件15)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 教師法修法版本(解聘條件15)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 教師法修法版本(解聘條件16)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 教師法修法版本(停聘條件18、21)

-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18)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21)

- 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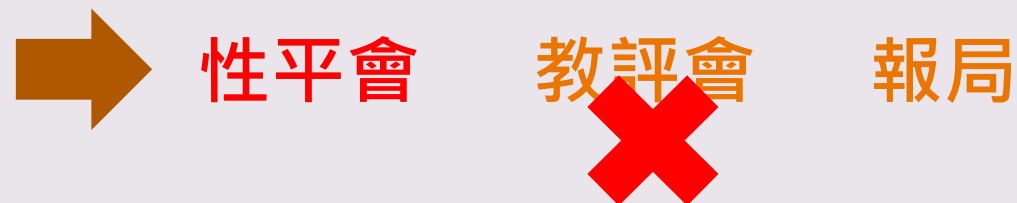
# ● 教師法修法版本(第14、15、16、18條處理程序與委員會)

## 第十四條 [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

- 一、內亂、外患有罪判決
- 二、貪污有罪判決
- 三、性侵害有罪判決



- 四、性侵害行為
- 五、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六、違反兒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性騷擾防治法



- 七、違反兒少法



# ● 教師法修法版本(第14、15、16、18條處理程序與委員會)

## 第十四條 [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

八、校園性侵害事件，  
未依規定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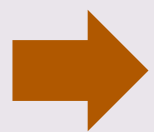


**校事會議**  
1/2出席1/2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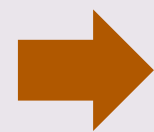


**教評會**  
2/3出席2/3通過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  
校園毒品危害事件證據



**校事會議**  
1/2出席1/2通過



**教評會** (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2/3出席1/2通過

十、體罰

或霸凌學生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教評會** (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2/3出席1/2通過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校事會議**  
1/2出席1/2通過



**教評會**  
2/3出席2/3通過

# ● 教師法修法版本(第14、15、16、18條處理程序與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解聘，且一～至四年不得聘任]

- 一、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性平會 → 教評會 (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2/3出席1/2通過
- 二、違反兒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 → 校事會議 (1/2出席1/2通過) → 教評會 (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2/3出席1/2通過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 →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教評會 (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2/3出席1/2通過
- 四、違反兒少法 → 教評會 (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2/3出席1/2通過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 校事會議 (1/2出席1/2通過) → 教評會  
2/3出席2/3通過

# ● 教師法修法版本(第14、15、16、18條處理程序與委員會)

## 第十六條 [解聘、不續聘、資遣]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十八條 [停聘]

###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 ●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之停聘（21）

教師下列情形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通過後，暫予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

## ●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之停聘（22）

教師下列情形，學校認有停聘調查必要者，應經教評會通過，暫予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通過後延長停聘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解聘前，得經教評會通過後，予以停聘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之停聘（23）

停聘期間學校應保留底缺，聘期屆滿應予續聘。

停聘期間屆滿(18、22)或停聘事由消滅(21)後，除另案仍應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並回復其教師職務。

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或事由消滅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停聘期間屆滿前，應停聘調查事由(22)已消滅者，教師得於停聘事由消滅後3個月內申請復聘，但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停聘教師未於規定期間(日)向學校報到復聘，仍視為停聘，但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30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復聘 & 停聘給薪 (24、25)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救濟後，原處分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外，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評會審議。又教師應於接獲復聘通知後30日內報到，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24)

依刑事確定判決(21-1&2)或終局處分(18)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待遇。其他停聘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因第14條第一項第7~11款或第15條第一項第3~5款情事(22-2)有調查必要而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之學校義務

教評會、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作成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 教師法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資遣(27、28)

有下列情事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該情形，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改申辦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不得聘任為教師(14-1、15-1)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於教師離職後始知悉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前該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規定(20)辦理通報。

## ● 教師不得申請介聘情形(30)

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 因公涉訟輔助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31-1-8)

教師涉訟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31-2)

## ● 教師法修法版本(教評會組成)

第九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 教師法修法版本(教評會組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十四條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 教師法修法版本(教評會組成)

(第十五條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舉例：如果貴校的委員人數為13，當然委員為3人，選舉10人。未兼行政教師須達7人（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

遇到以上樣態，需要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時，未兼行政教師每多1人，校外學者專家就需要多增聘2人。

委員人數為13，若未兼行政教師7人。校外學者專家就需要增聘 2 人，才能未兼行政教師7人就  $< 15$  的一半。

委員人數為13，若未兼行政教師8人。校外學者專家就需要增聘 4 人，才能未兼行政教師8人就  $< 17$  的一半。

委員人數為13，若未兼行政教師9人。校外學者專家就需要增聘 6 人，才能未兼行政教師9人就  $< 19$  的一半.....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五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於審議前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部分

### 第五條第三項

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修正部分

##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 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依確定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
- 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修正部分

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霸凌學生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霸凌學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

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

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修正部分

## 第四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

- 一、校長。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修正部分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學校，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主聘學校。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修正部分

## 第七條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體罰學生/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第五款（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修正部分

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四、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一款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指教師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

一、**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3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第 4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第 5 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第 9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  
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第 10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第 11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 12 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釋字784號》

「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 《釋字784號》

- 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了行政處分的定義：「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學校對學生教育或管理的公權力措施，可能是行政處分，可能是事實行為，不一定侷限在「行政處分」。比如，理由書第9段舉的例子：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這些都是對學生所為教育或管理的公權力措施。
- 784號解釋單純的使用「公權力措施」，是想表達不管學校的公權力措施是不是行政處分，只要侵害學生的權利，就可以按措施的性質，依法以相對應的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



## 《兒童除罪》

-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將於民國109年6月19日施行，未滿十二歲兒童全面除罪化，**兒童觸法將不再進法院**，而警察機關一旦接獲報案，行為人若是兒童，應通知學校及家長前來處理，**不得進入司法程序**。
- 未來處理兒童事件改由教育、社政、警政等行政機關接手，兒童的前科紀錄則全數塗銷。



請支持多年來一直持續為  
台北市教師努力的

台北市教師會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